



龙源供水
LONGYUAN WATER SUPPLY

服务手册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抄表时间窗口服务时间.....	第 1 页
服务窗口地址、收费内容.....	第 1 页
线上缴费流程.....	第 3 页
水费构成.....	第 7 页
如何申请开具发票和电子发票流程.....	第 8 页
水表计量.....	第 9 页
缴费信息.....	第 9 页
办理退费.....	第 9 页
停水通知.....	第 10 页
业务办理指南.....	第 10 页
投诉.....	第 17 页
水质公示.....	第 19 页
违章用水提示.....	第 19 页
供水条例.....	第 21 页
用水提示.....	第 24 页

尊敬的各位用水客户：

欢迎您到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用水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用户须知

一、抄表、窗口服务时间

居民水表每 1 至 4 个月抄表一次。

非居民用水 1 至 4 月抄表一次。

（水表在室内的客户，请及时变更联系方式，这是供水公司与用户之间密切联系的渠道，方便相互间沟通与信息反馈，可预约抄表或自助抄表，及时向客户提供用水量、水费交纳、水量异常信息等。）

政务服务中心营业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08: 30 至 11: 30

下午 13: 30 至 16: 30

周六上午 08: 30 至 11: 00

下午 13: 30 至 16: 00

法定假日和周日休息

二、服务窗口地址、收费内容

营业厅地址:饶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2 号窗口。

电话: 供水服务热线 0469-5622811

水费查询 0469-5625242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 0469-5628200

服务监督 13796398886

用水价格: 居民用水 3.2 元/吨

非居民用水 5.1 元/吨

特殊行业用水 7 元/吨

代财政局收取污水费文件号《饶政办发
[2017]102 号》:

居民 0.8 元/吨 非居民 1.2 元/吨

代税务局收取垃圾处理费文件号《双正规
[2021]7 号》:

城镇居民按户征收, 每户每月 3 元。

商业(含营业性教育培训机构、营业厅、各类小型加工厂及各类医疗诊所和医疗服务中心等)按营业面积征收, 25 平方米以下(含 25 平方米)每月征收 10 元; 超过 25 平方米, 每月 0.4 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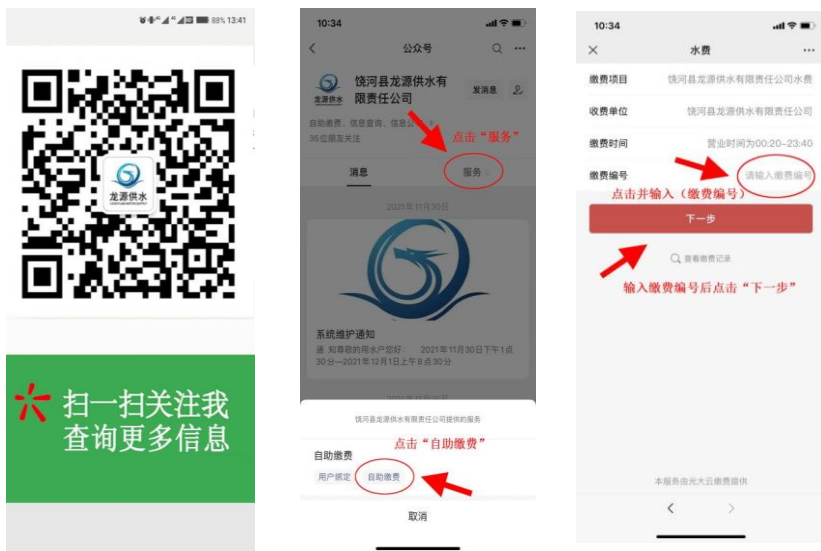
方米，每月征收额度超过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饮食服务业(含各类食堂及食品加工厂)按营业面积征收，25 平方米以下(含 25 平方米)每月征收 15 元;超过 25 平方米，每月 0.6 元/平方米，每月征收额度超过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收费方式：用水客户可到营业网点查询和缴费，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和公众号进行线上查询缴费业务，缴费方式如下：

我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能，拓宽水费缴费渠道，现已开通微信生活缴费、公众号缴费和用水缴费信息自助查询功能。诚挚的欢迎各位用户，及时开通公众号，享用方便快捷的公众号缴费和用水缴费信息自助查询服务。

请用户首先关注《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微信公众号》，输入缴费编号，即可自助缴费、自助查询。



缴费编号是用户在我公司缴纳水费的《身份证》，关注公众号后，用户可通过公众号的“自助缴费”功能，输入缴费编号进行自助缴费。关注公众号后，还可以及时接收到我公司发送的停水通知等信息。

微信生活缴费操作方法如下:



支付宝生活缴费操作方法如下:



★温馨提示: 输入缴费编号后, 请复核确认用户信息是否正确。

二、水费的构成

自来水价格的构成包括基本水费、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三种费用。基本水费由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是供水公司代饶河县财政局收取。

单位用户在缴纳水费会收到一张水费收据（可开电子发票含污水；需开增值的用户还有一张增值税发票）。

三、如何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

线下到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4 号窗口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用户请携带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及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线上电子发票可通过手机短信和电子邮箱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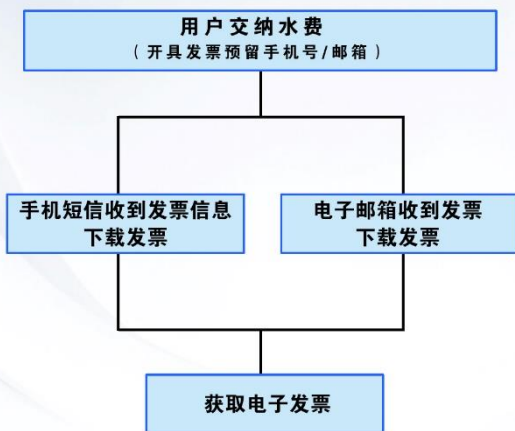
1、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缴费后将电子发票发送至短信里。

2、预留电子邮箱，缴费后将电子发票发送至邮箱里。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线上开具电子发票服务流程



开具电子发票操作步骤

通过服务窗口预留手机号或电子邮箱交纳水费后1个工作日后会在手机短信、电子邮箱里收到电子发票。

四、用户如对水表计量的准确性产生怀疑，可申请对此计量进行核实。

五、用户缴费后请仔细核对，如发现交费信息有误，请及时与营业员核实更正，票据无误后方可离去。

六、因个人原因需要将预存款项余额取出或转移到其他住宅下，需要提供最近一次缴费收据方可变更，否则不予办理。

办理退费需要如下：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退水费申请

户主姓名	张三	户主身份证号	2305*****	水卡用户名和编号	31*****
申请人姓名	张三	申请人手机号	137963*****	金额	100.00 元
退回方式	现金	√	注：现金需 1-2 日工作日在财务室领取（不在行政大厅） 注：转账需 1-2 日工作日转入填写的账户内		
	转账		银行卡号	23524*****	
			持卡人姓名	张三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用户地址	饶河县桃园小区 4 号 1 单元**室				
退水费原因	房屋退租				

注：个人账户退费需要水卡或房主身份证复印件，需要转费房产的房照或购房合同发票，非房主办理时需要房主和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集体账户退费需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办需要介绍信、法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需要加盖公章)。

审批： 李四 经办人： 日期： 王三

2022 年 3 月 1 日

七、停水通知

计划停水提前 24 小时通过饶河县电视台或“关注饶河”微信公众号、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号等方式通知。

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等不可预见原因停止供水，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对于不能及时通知到的用户，我们深表歉意，请用户谅解。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及时交费的用户，供水公司将暂时停止该用户的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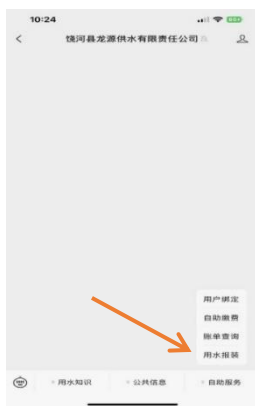
因欠费停水的用户，将欠费金额补齐后，两个工作日给与重新开阀通水。

八、业务办理

1、用水报装方式

用水报装线下办理可在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办理、服务热线 5622811;

线上在“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公众号”自助服务→用水报装→填写报装信息→1 个工作日内办理。



用水报装流程图

获得用水方面，截至目前，供水报装环节已压缩至2个，平均完成时限为1个工作日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所需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平台直接获取，无需办事人提供，实现“零要件”办理。工程建设提前介入，验收资料可容缺办理，实现用水报装最大便利化。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报装服务指南

一、报装流程2个环节

- 1、报装即受理：提供办理要件，填写报装申请表及用水合同用时0.5个工作日。用户咨询报装业务时，我公司可提前介入，主动联系用户到达现场对接报装业务，报装咨询电话0469-5622811
- 2、验收即通水：①对已安表并经现场确认符合验收条件的立即通水。②对已安表并经现场确认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经指导整改验收合格后立即通水。③对只需要安表的用户，经现场确认符合条件的立即安表通水。用时0.5个工作日。

二、受理后最快当日办结

- 1、报装受理后，不涉及红线外管网施工报装情况（只安表）：1个工作日完成。对于小区整体安表或水表用量较多情况，经与申请人沟通确定安表计划推进安表工作。
- 2、报装受理后，涉及红线外管网施工报装情况：以30米为例，小型施工（夏季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施工恢复最快可压缩至1个工作日完成。冬季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根据冻方情况，施工恢复可压缩至3个工作日完成）。大型施工2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确定，施工时限以实际施工情况为准。

办理供水管道验收业务内页资料清单

①、事项依据

- 1、《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2-200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封闭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及热水表》GB/778-2007
- 5、《黑龙江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1月5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第1号令

(1) 验收材料

3、申报材料：提交《资料清单》

- ①新建建筑供水设施验收申请。
- ②给水工程安装资质证书
- ③给水管道施工图（一套）。
- ④消防管道施工图（一套）。
- ③小区平面图（附：CAD 电子版）。

⑥管材、管件、阀门等主材的《测试报告》《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卫生许可批件》，管材、管件样品。

⑧水表三证：《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检定合格证》

⑨管道冲洗消毒记录（包括使用药品的：《药品合格证》《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检测报告》）。

⑩管道冲洗消毒后的《水质检验报告》。

（11）给水管道打压记录及消防管道打压记录。

（12）住户姓名，楼号、单元号：了牌号、水表编号。联系电话：

（13）高层住宅楼二次供水运行街理份关单位，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清洗消毒制度。

（13）新建建筑建设时使用井水施工的，提供《取水许可证》。

②、二次供水验收材料：
事项依据：

(1)、工程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执行,并应兼顾既有小区供水改造因地制宜的实际情况;

2. 设备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及验收适用规范》GB 50231 执行;

3. 电气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执行;

4. 水泵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 的有关规定。

(2)、二次供水工程的完工资料应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1. 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
2.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3. 工程所包括设备、材料的合格证、质保卡、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 涉水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5. 系统试压、冲洗调试检查记录;

6. 水质检测报告;
7. 环境噪声监测报告;
8. 工程质量评定表;
9. 工程施工单位相关资质及人员资格证印件;
10. 泵房内全景照片印件;
11. 当地供水主管部门要求的管理表格。

2、水表安装

用户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和拨打服务热线（0469-5622811）报装，用户需要提供用户信息（身份证、房照或购房合同地址、电话），安装人员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安装。

3、更换水表

用户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和拨打服务热线（0469-5622811）报装，用户需要提供水卡，双方核对水表数，确认无误用户在换表记录确认签字。

4、报停、开通

用户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和拨打服务热线



(0469-5622811)报装,用户需要提供水卡,用户信息,报停后水表拆下后双方确认水表数,并在水表卡签字,用户妥善保管,冬天注意防冻。

恢复用水双方确认表数,填写水表卡后安装水表通水。

5、维修服务

用户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和拨打服务热线(0469-5622811)报修,维修服务至表前(含水表)免费服务(不包含人为损坏)。

6、过户

用户需要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过户,客户在房产办理过户后拿房产出具的“水暖电气讯过户联办单”客可直接办理过户。携带需要水卡、新房主身份证、房照。

7、调取用水信息

用户需要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需要水卡、身份证和房照。

8、水费余额查询

用户可到政务服务中心查询,还可以通过微信生活缴费、支付宝、公众号等方式进行自助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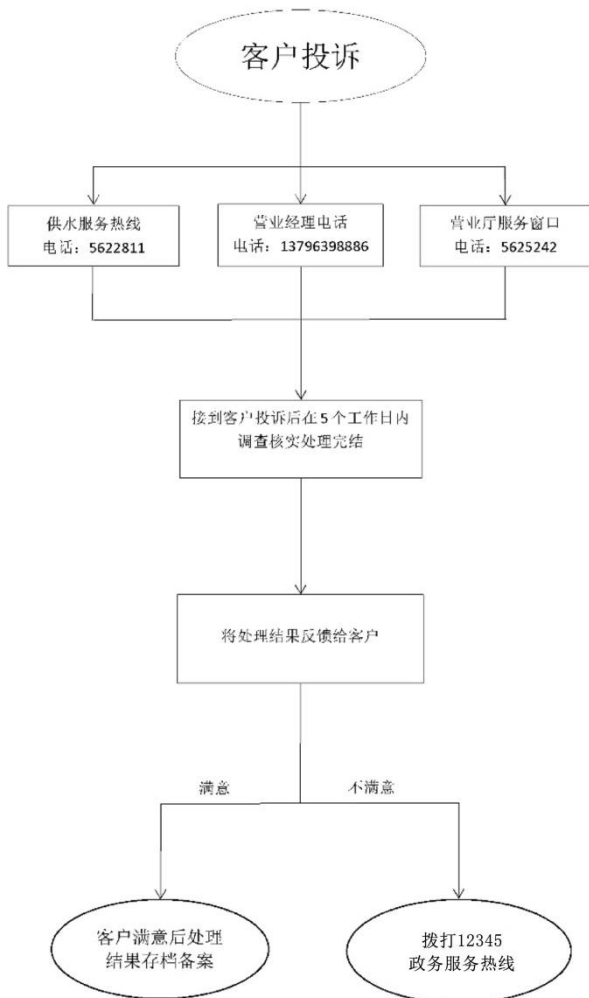
9、客户补换卡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客户可直接申领数字身份,进行网络缴费、查询等业务(如第3页线上缴费流程)。用户到政务服务中心需要身份证原件,如非本人需要业主和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九、投诉

受理客户需求,接受客户的投诉和监督,并于5个工作日内处置及答复。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诉处置流程图



十、饶河县政府网每季度公示水质检测报告

2023年3月15日 星期三 饶河天气预报

中国新闻网 黑龙江省政府 双鸭山市政府

 **饶河县人民政府**
WWW.RAOHE.GOV.CN

站内搜索

首页 走进饶河 领导视窗 政务要闻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招商引资 生态旅游 绿特经济

站内搜索 关于“龙源供水”的搜索结果

- [通知公告]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季度水质公示 2022-03-25
- [通知公告] 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季度水质公示 2022-09-25
- [通知公告] 2022年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季度水质信息公示 2022-06-30
- [通知公告] 关于饶河县龙源供水收费大厅办公地点搬迁的通知 2022-05-06
- [通知公告] 2021年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季度水质信息公示 2022-02-07
- [通知公告] 2021年饶河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季度水质信息公示 2022-01-04
- [部门动态] 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全力保障十一期间安全供水 2021-09-30
- [通知公告] 县龙源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十一期间安全供水通知 2021-09-30

共 8 条 当前显示第 1/1 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广告服务](#)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版权信息](#) | [管理登录](#)

饶河县人民政府主办 饶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
黑ICP备020377号

十一、违规用水举报

为了更好的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城市供水安全，如果发现违规用水可拨打服务热线进行举报，对于提供有价值线索的用户给予一定奖励。

服务热线电话：0469-5622811

供水稽查：13604583008

十二、违章用水提醒

1、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2、擅自拆动、改移水表，使用各种方法使水表停行、逆行、滞行或倒拔指针用水的；

3、无表用水或私拆、私改、私接未经水表的水管道用水，擅自开关任何公共供水设施的；

4、妨碍消防栓安全使用或擅自开启消防栓用水的；

5、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6、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7、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8、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十三、黑龙江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 44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黑龙江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等 70 部省政府规章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令 3 号），省人大、省政府分别废止、修改了一批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现将涉及住建系统的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予以汇总，请各相关处室（站）依据废止、修改结果及时做好行政管理相关政策的调整工作。

第一条根据国家《城市供水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工作和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城市供水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能源、材料、价格、科研等方面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水利、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市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六条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合理安排利用地表水和地下水，在城市供水管网范围内，不得凿井取水。

第七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倾倒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
- (二) 建造与水利、供水工程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三) 挖沙、取土、采掘、挖密、墓葬；
- (四) 设置码头、停靠船只、清洗车船、堆放物品；
- (五) 游泳、垂钓、捕鱼、炸鱼、养殖、狩猎、放牧；
- (六) 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

第八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应当设置明显的范围标志、告示牌。

第九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资金可以采取国家补助、银行贷款、地方自筹、利用外资和单位、企业投资等方式解决。

第十条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及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按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企业不能检测的，应当委托经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合格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证供水管网的压力，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用泵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抽水。需加压或者对水压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后，设置中间水池，实行间接抽水加压。

第十四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实行职工持证上岗制度。

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定期体检。

第十五条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城市供水企业签订供水合同后，方可用水。临时用水的，期满后需要继续用水，应当续签供水合同。

建设工程工地用水，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到城市供水



企业签订供水合同。

生活用水和生产、经营用水，应当分装水表。使用同一水表的，按照生产、经营用水价格计收水费。

第十六条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未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性质变更手续的，不准将生活用水用于生产和经营。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盗用、转供、转售城市供水。

第十八条城市供水按总水表计量收费。暂无水表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水量收费。

环卫、绿化、市政等用水，应当装表计量收费。

第十九条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城市供水企业缴纳水费，不得拖欠和拒付。

第二十条城市供水价格按照生活用水保本微利；生产和经营用水合理计价，高于生活用水的原则制定。

城市供水价格由省物价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情况制定。

城市供水增容费由省财政、物价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地情况制定。

第二十一条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节约用水和保护城市供水设施。

第二十二条城市街路供水管网的干线、支线及附属设施，由城市供水企业负责维修、检查；从街路干线、支线接出的入户管线至室内的全部供水设施，由房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检查；专用管线，由产权单位负责维修、检查。

第二十三条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和个人自行建设的与城市供水管道连接的户外管道（包括总表）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使用，并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城市供水企业在保证投资单位用水需要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供水规划和供水能力，发展新用户。

第二十四条城市供水水表应当经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安装使用。城市供水水表在保修期内，由生产企业负责维修更换；保修期外，由供水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安装水表，应当按照城市供水企业审定同意的图纸进行，不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改动。新建建筑的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已建建筑未实行“一户一表、水表出户”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有计划的实施改造，具体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禁止占压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故障需要抢修时，可以先施工，后补办占道、挖道手续。公安、市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城市供水企业及时抢修。

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开闭、改动由城市供水企业统一管理的供水阀门和水表。

第二十八条二次供水蓄水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及用水设备完好，定期清洗和消毒，防止水质污染，未经供水企业同意不得擅自拆除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或者改变二次供水方式。

二次供水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二次供水蓄水设施的水质检验、清洗、消毒应当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所使用的清洗、消毒药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第三十条公安消防部门在火警后应当及时统计未装水表的消防上水鹤（消火栓）所使用的水量，并向城市供水企业报送。非火警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消防上水鹤（消火栓）。

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第三十二条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的,未按国家及省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的,以及倒手转包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黑龙江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交纳水费的,限期补交所欠水费,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开闭阀门、改动计量水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二次供水蓄水设施出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未办理用水手续,使用城市供水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规定的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七)擅自动用、损坏、埋压、圈占消防上水鹤(消火栓)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八)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除补办供水工程建设有关费用外,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盗用或转供、转售城市供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擅自拆除二次供水蓄水设施或者改变二次供水方式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用泵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抽水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六、八、十、十二、十三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三十四条由于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危害城市供水设施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危害活动;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盗窃、收购城市供水设施的;

(二)破坏城市供水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拒绝、阻碍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未使用暴力和威胁办法的。

第三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没票据,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七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城市供水应急预案,并在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供水应急预案,服从供水行业主管部门的调度。供水企业应建立应急维护队伍,确保尽快恢复城市供水。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十四、黑建审〔2020〕4号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提升新建住宅品质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功能建设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住建局、住房保障局，相关归口各单位：

四、聚焦便民服务，优化水热气缴费方式

凡新建住宅一律安装物联网远传表，推行“互联网+”便民缴费方式，实现远程一次性缴费。建立并拓宽微信、支付宝、银行客户端、手机APP等缴费渠道，实现“不见面、不聚集”缴费。水热气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布服务指南、业务咨询电话、气量水量查询、安全提示等相关信息，24小时开通受理电话，方便居民满足用水用热用气需求。

十五、友情提示

1、及时登记或更改用户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这是供水公司与用户之间密切联系的渠道，方便相互间沟通与信息反馈，可及时向用户提供用水量、水费交纳、停水、水量异常信息等。请将您的手机号码、家庭电话等通讯方式及时致电营业咨询电话：0469-5625242，进行登记或变更。

2、用户住房暂不居住时，请关闭表后用水阀门，如长期不居住，请向供水公司办理水表报停手续，以免发生漏水和产生水量给自己造成损失。

3、在停水期间，为确保安全请关闭热水器、洗衣机进出水阀门和室内龙头；在停水以后，有可能产生少量黄水，请在开启水龙头时注意水质变化，并对户内管道进行适当排放。如发现水小，一般为龙头滤网堵塞，拆洗一下即可。

4、寒冷季节，室内外水管、水表、水龙头的防冻可用棉、麻织物或稻草绳进行包扎，请在临睡前关闭门窗、保持室温，同时关闭水表表前阀门，打开水龙头，放尽水管中剩水。对已冰冻的水龙头、水表、水管，宜先用热毛巾包裹水龙头，然后浇温水，使水龙头解冻，再拧开水龙头，用温水沿着水

龙头慢慢向管子浇淋，直到水管解冻。期间切忌用火烘烤和金属器敲击。天气特别寒冷时，用户可打开室内水龙头，让水龙头出水呈线流状，使水管中的水流动，也可避免水管冰冻。

5、用户应定期对户内供水设施（如水咀、龙头滤网、水槽水箱等）进行清洗清毒和维护保养，早晨首次用水时应适当排放水管内的过夜余水，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影响水质。如发现自来水有变色、变浑、变味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向供水热线反映求助。



请关注公众号, 发布用水
和停水信息。



支付宝生活缴费



公众号交费



微信生活缴费

24小时服务热线：0469-5622811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0469-5628200

缴费查询：0469-5625242

服务监督：13796398886